

义马市农业农村局

义马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2024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局属有关科室：

根据《义马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的通知要求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农业领域的全覆盖，大力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根据义马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工作要求，特制订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，请各有关科室按照时间安排和任务要求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义马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



附件

义马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填报部门：（盖章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部门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	备注
1	市农业农村局	农药监督检查	农药生产经营者	农药管理的“一条例五办法”	一般检查事项	农药产品抽样检验（测）、现场查看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； 2. 《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。	
2	市农业农村局	肥料监督检查	肥料生产企业、农资市场	对我市肥料生产、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标签标识内容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验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； 2. 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。	

3	市农业农村局	种子质量监督检查	全市种子企业和种子经营门店、种子市场	<p>1. 许可资格：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，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；种子生产经营者是否持续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，是否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；主要检验、加工、包装、仓储等设备设施是否符合许可条件，涉及计量的检验、包装仪器设备检定情况。</p> <p>2. 质量管理：种子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运行情况，管理制度、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，使用的法规、规范、标准是否齐全并现行有效，种子生产经营活动记录和技术档案，种子质量事故应急措施和处理预案。</p> <p>3. 是否能够按照《种子法》的规定生产经营。</p>	一般检查事项	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七条；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五十条；</p> <p>3. 《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》；</p> <p>4. 《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。</p>	
4	市农业农村局	兽药质量监督检查	兽药生产、经营企业	<p>1. 持证情况；</p> <p>2. 生产、经营条件是否具备；</p> <p>3. 生产、购销记录情况；</p> <p>4. 生产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遵守情况。</p>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市、县农业农村局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；</p> <p>2.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04号）第十四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。</p>	

5	市农业农村局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	饲料、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	1. 是否存在无证无号、超范围生产的行为；2. 是否严格落实原料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、质量检验制度等；3. 是否存在使用规定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行为；4. 是否存在添加使用违禁物质、人用药、兽用抗菌药和超范围添加、超剂量添加等违法行为；5. 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市、县农业农村部门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； 2. 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266 号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。
6	市农业农村局	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监督检查	从事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的单位和个人	检查水野生动物特许利用证件是否符合要求，通过查阅文件档案，现场检查等方式，核查是否建立保护动物及其制品台账和标识管理，保护动物科学研究、人工驯养、展演条件是否符合标准和要求等	一般检查事项	查阅档案、现场检查	市、县农业农村部门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七条；第三十四条；第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；第五条。 2. 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第四条。